

卫生署供货商须知

请所有卫生署供货商留意以下事项：

I. 将供货商列入卫生署供货商名单的准则

供货商应向卫生署提交申请，以供考虑是否将其公司名称列入供货商名单。提交申请时，应一并递交以下文件：

- (1) 商业登记证；
- (2) 公司简介；
- (3) 产品数据；以及
- (4) 产品 / 服务目录

填妥申请书后，交回：

卫生署
财务及物料供应办公室
物料供应组
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
胡忠大厦17楼52室
图文传真：(852) 2893 1702
电子邮件：supplies@dh.gov.hk

II. 卫生署供货商应负的责任

- (1) 提交正确及最新的公司资料，包括有效的商业登记证、最新的公司简介、产品数据及产品 / 服务目录；
- (2) 向卫生署的报价 / 招标作出回应；以及
- (3) 在合约 / 订单批出后恪守合约 / 订单规定

III. 引致作出管制行动的情况，例如：卫生署供货商名单上除名等：

- (1) 失去联络；
- (2) 业务变更；
- (3) 业务终止；
- (4) 因业务性质改变而更改公司名称；
- (5) 供货商自愿从卫生署供货商名单中除名；
- (6) 报价 / 招标回应率低；
- (7) 履行合约的表现恶劣，即所提供的售后或支持服务及产品 / 服务质素欠佳；
- (8) 违约；
- (9) 破产；或
- (10) 商业骗案或任何不道德的做法